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10年02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

-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教育局特幼科 110年2月8日第173218號公告辦理。
- 二、109學年度收托年龄(採學齡制):
 - (一)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 (二)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三)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2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
-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第1學期:

| 收費項目 | 期間 | 3歲 (學齡) | 4歲 (學齡) | 5歲 (學齡) | 備註 | |
|----------------------|--------|----------------|--------------------------|------------|--|--|
| 學費 | 學費 一學期 | |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 | | |
| 雜費 | 月/期 | 100/440 | 100/440 | 100/440 | 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 | |
| 材料費 | 月/期 | 260/1144 | 260/1144 | 260/1144 | 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 | |
| 活動費 | 月/期 | 170/748 | 170/748 | 170/748 | 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 | |
| 午餐費 | 月/期 | 670/2890 | 670/2890 | 670/2890 | 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 | |
| 點心費 | 月/期 | 800/3520 | 800/3520 | 800/3520 | 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 | |
| 學期收費總額 | | 8742 | 8742 | 8742 | 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 | |
| 交通費 | 一個月 | 單趟 元 | / 雙趙 元 | | 非補助項目。 | |
| 延長照顧 服務費 ■ 去此弗 | |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 | | | |
| ■有收費 | | 依員 除 情 形 | 與家長商定 | | 非補助項目。 | |
| | 一學期 | (水) 除(方形) 100元 | 與家長商定 | | 非補助項目。 非補助項目。 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 |
| □未收費 | 一學期 | | 與家長商定 | | 非補助項目。 | |

備註:

- ①依教育局173218號公告:因應教育部110年2月3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開學日延至2月22日,本局所屬各級學校109學年度行事曆開學日暨結業式刻正配合修正,公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原為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亦配合修正為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下學期收費月數:5/16(2月)+4個月(3、4、5、6月)+2/22(7月)=4.4個月。
- ②低收、中低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免繳費用」:項目係指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不包括延長照顧服務費(課後留園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等。

五、退費基準:

-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學費、雜費:
 - a.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 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 (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 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 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九、免繳保險費學生之認定:

-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含國中小進修學校學生、幼稚園兒童)之學生。
- (五)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 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